

枫桥精神融入律师调解实践的路径创新与效能提升研究

刘加山

山东海洋律师事务所, 山东 日照 276826

DOI:10.61369/SE.2026010015

摘 要： 新时代枫桥精神以“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为核心，这既是基层矛盾治理的重要思想指引，也是经过实践检验的有效治理范式。律师调解作为法治框架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关键载体，其价值导向与枫桥精神高度契合。本文立足基层治理现代化的现实需求，先厘清枫桥精神与律师调解之间的内在关联，再系统剖析当前律师调解的发展现状、突出问题及其深层成因，同时以路径创新与效能提升为核心着力点，从保障机制、评价体系、服务模式等多个维度探索将枫桥精神融入律师调解工作的具体实践路径，以期为激活律师调解在源头治理中的实际效能、完善基层矛盾化解体系，提供切实可行的理论参考与实践思路。

关 键 词： 枫桥精神；律师调解；路径创新；效能提升；基层治理

Research on Path Innovation and Efficiency Enhancement of Integrating Fengqiao Spirit into Lawyer Mediation Practice

Liu Jiashan

Shandong Ocean Law Firm, Rizhao, Shandong 276826

Abstract： The Fengqiao spirit in the new era, centered on the principle of "resolving conflicts locally without escalating them," serves as both a crucial ideological guide for grassroots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an effective governance paradigm validated through practice. Lawyer mediation, as a pivotal vehicle within the diversified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under the framework of the rule of law, shares a high degree of alignment in its value orientation with the Fengqiao spirit. Grounded in the practical needs of modernizing grassroots governance, this paper first clarifies the intrinsic connection between the Fengqiao spirit and lawyer mediation. It then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status, prominent issues, and underlying causes of lawyer mediation. Focusing on path innovation and efficiency enhancement as core focal points, it explores specific practical paths for integrating the Fengqiao spirit into lawyer mediation work from multiple dimensions, including safeguard mechanisms, evaluation systems, and service models. The aim is to provide practical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implementation strategies for activating the actual effectiveness of lawyer mediation in source governance and improving the grassroots conflict resolution system.

Keywords： Fengqiao spirit; lawyer mediation; path innovation; efficiency enhancement; grassroots governance

精准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基石。枫桥精神历经数十年的传承与发展始终坚守源头治理、多元共治的核心理念，也为破解基层治理的各类难题积累了宝贵实践经验。律师作为拥有专业法律素养和纠纷处理能力的社会力量，参与基层调解工作时既能释法明理、守护公平正义，又能兼顾情理人情、化解群众间的隔阂矛盾，正是践行枫桥精神的重要主体。但在实际工作中律师调解往往受利益导向、配套机制缺失等因素制约，难以充分发挥源头化解矛盾的关键作用。基于这一现实背景，本文聚焦枫桥精神与律师调解的深度融合，通过梳理当前实践现状、剖析核心问题症结，探索律师调解效能的提升路径，以期为构建基层矛盾共治新格局、推动基层治理提质增效提供有效参考。

一、枫桥精神与律师调解的内在契合及融合价值

（一）枫桥精神的新时代内涵

新时代枫桥精神扎根于“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的传统内核，还进一步延伸出“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协同共治、依法治

理”的丰富内涵，最终的核心目标落脚在实现“事了人和”上。这一精神的本质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托专业力量与群众参与相融合的治理路径，把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一线，彻底摒弃过去重处置、轻预防的老旧治理模式，充分彰显出主动治理、精准治理的现代化治理思维，也

为律师调解工作明确了价值遵循，提供了具体的行动指南^[1]。

（二）二者融合的内在逻辑与价值

从内在逻辑来看律师调解的专业性与枫桥精神所倡导的依法治理要求高度契合，能够为矛盾化解筑牢坚实的法治支撑。其自身的中立性则与枫桥精神秉持的公平公正导向相统一，有效增强了矛盾化解工作的公信力。而律师调解的灵活性又与枫桥精神坚持的就地化解理念精准适配，进一步提升了矛盾化解的实际效率。从融合价值层面而言律师调解与枫桥精神的融合，不仅能推动律师调解从诉后辅助向诉前预防转型，强化矛盾源头治理的实际效能，还能进一步拓宽律师的服务领域，充分彰显律师行业的社会价值，更能不断完善基层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真正实现法治与德治相融、专业力量与基层治理结合的良好格局^[2]。

二、我国律师调解的现状、存在问题及成因分析

（一）律师调解发展现状

随着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持续推进，律师调解工作在相关政策的扶持下逐步落地发展。各地相继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诉调对接中心积极推动律师参与家事、商事、邻里等各类纠纷的调解工作。部分地区还结合建筑、保险、旅游等特色行业的实际需求组建起专业律师调解队伍，探索形成了行业与律师相结合的特色调解模式。与此同时网格法律顾问制度的不断普及也让律师得以逐步介入社区矛盾的排查与调解环节，律师调解的服务覆盖面和社会认可度随之稳步提升。不过从整体发展来看这项工作仍存在参与度不均衡、实际调解效能不足等问题，尚未构建起常态化、规范化的运行格局^[3]。

（二）律师调解存在的突出问题

首先是源头参与的积极性不足，与枫桥精神的要求相脱节。多数律师受业务导向影响，更倾向于承接诉讼代理相关业务，对于诉前萌芽阶段的矛盾主动参与调解的意愿并不强烈，也就难以真正践行就地化解的理念。其次是服务供给存在不均衡问题，基层层面的覆盖力度明显不足。律师调解资源大多集中在城市地区和商事领域，农村地区与社区基层的相关服务供给则较为短缺，直接导致基层在矛盾源头化解上的能力偏弱。最后是调解工作的规范化程度不够，实际调解效能也参差不齐。目前既没有统一的调解流程、沟通话术规范，也缺乏完善的质量管控标准，部分律师的调解工作只停留在简单劝和的层面，无法从根本上化解矛盾、解决问题^[4]。

（三）问题产生的深层成因

经济利益导向是制约律师参与源头调解的核心因素。律师行业本身具有市场化运作的属性，盈利创收是行业发展的重要导向，相比之下诉讼代理业务的报酬标准明确、实际收益更高，而调解业务往往耗时较长、报酬偏低，部分公益性质的调解工作更是没有实际收益，这种明显的收益差距直接导致律师参与源头调解的主观动力不足。同时待遇保障机制的不完善是这一问题的直接诱因，目前行业内尚未建立起统一的律师调解报酬体系，不管是行业调解还是社区调解，相关报酬不仅来源缺乏稳定性，标准也没有明确界定，很难弥补律师在调解工作中投入的时间与精力

成本。除此之外考核评价机制的设置也存在偏差，当前律师的执业考核仍以诉讼业务量、案件胜诉率等指标为核心，并未将诉前调解工作成效、基层法律服务贡献纳入核心考核范畴，使得律师参与调解工作难以获得相应的职业荣誉感，也缺乏有效的正向激励。而律师调解工作的宣传力度不足，群众对这项工作的认知度偏低，又导致律师调解缺乏足够的社会需求牵引，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制约了该项工作的推进落地^[5]。

三、枫桥精神融入律师调解实践的路径创新

（一）健全多元待遇保障机制

紧扣枫桥精神源头治理的核心要求，可从行业、基层、政府三个层面搭建全方位的待遇保障体系，切实打消律师参与调解工作的利益顾虑。在行业层面积极推动建筑、保险、旅游等重点行业协会，吸纳实习律师与年轻律师加入行业调解队伍，由协会从专项经费中列支调解报酬，具体参照当地同类诉讼代理费减半的标准执行；同时鼓励相关企业将律师调解服务纳入企业风险防控预算，进一步拓宽调解报酬的来源渠道。在基层层面持续优化网格法律顾问的补贴政策，社区聘用律师参与矛盾调解时，先按照当地社区工作者的平均工资标准为其发放基础补贴，再结合调解成功率、群众满意度等指标核发绩效奖金，真正实现多劳多得、优劳优得的激励效果。在政府层面不断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将律师诉前调解、基层矛盾排查化解等服务纳入公共服务采购目录，清晰明确经费保障标准与资金支付流程，重点向农村、偏远地区的律师调解服务倾斜。同时探索建立调解费用合理分担机制，由当事人适度承担部分调解费用，剩余部分由政府给予差额补贴，既保障律师的合理收益，又兼顾群众的服务可及性，充分调动律师参与矛盾源头调解的主动性与积极性^[6]。

（二）优化考核评价体系

律师协会牵头构建与枫桥精神相契合的律师执业考核评价体系，把调解工作成效列为核心考核指标，同时强化正向激励导向。在考核设置上一方面细化量化指标，将律师诉前调解案件数量、调解成功情况、矛盾化解时效以及当事人反馈评价等纳入考核范围，并赋予相应考核权重。另一方面完善定性评价内容把律师参与社区矛盾排查、行业公益调解、基层法治宣传等工作表现纳入评价维度，相关结果也将作为律师评优评先、职称晋升、人才推荐的重要参考依据。

在此基础上律师协会可同步健全配套的激励机制与公示机制，对于调解工作成效突出的律师，联合司法行政部门开展表彰工作，依托行业媒体宣传其先进事迹树立行业职业标杆，进一步增强律师的职业荣誉感。同时将律师调解工作表现纳入信用档案管理，相关情况与律师事务所评级、业务承接资格相关联，以此引导律师转变执业理念，从单纯追求业务收益转向兼顾职业发展与社会责任，主动将枫桥精神融入执业实践，积极践行新时代律师的社会担当^[7]。

（三）创新协同服务模式

立足枫桥精神的协同共治理念可着力构建律师、基层组织、

行业协会与司法机关联动的多元协同调解模式，推动各类矛盾从源头得到化解。在基层治理环节可推动律师与社区、村委会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安排律师定期入驻基层服务站点，深度参与矛盾排查、纠纷调解和法治咨询等工作，对排查发现的萌芽阶段矛盾及时介入调解，切实实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乡镇的治理目标。在行业治理层面可搭建起行业律师调解专属平台，推动律师与行业协会开展深度合作，结合行业共性纠纷特点制定标准化的调解流程，对行业内潜在矛盾提前介入、主动化解，从源头做好纠纷防范工作。

与此同时还可持续深化诉调对接机制建设，推动律师调解工作室与法院、仲裁机构实现无缝对接。法院在受理案件过程中对适宜通过调解解决的纠纷，会在诉前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律师调解方式；调解成功的依法出具调解书确认其法律效力，调解未能达成一致的则快速转入诉讼程序，以此构建起源头预防、诉前调解、司法保障的全流程闭环治理体系。另外还能够依托数字化手段搭建线上调解平台，支持律师通过线上渠道参与跨区域、简易型矛盾的调解工作，进一步提升矛盾源头化解的便捷性和整体效率。

（四）强化能力培育与宣传引导

紧扣枫桥精神的实践要求要开展针对性的能力培训，切实提升律师调解的专业水平。由律师协会牵头组织相关培训工作，培训内容不仅包含枫桥精神的深度解读、基层矛盾的调解技巧，还融入了情感疏导的实用方法、民俗习惯与调解工作的融合技巧等方面，同时专门邀请资深调解员和基层干部现场分享实操经验助力律师转变服务理念，锤炼法理与情理相融的综合矛盾化解能力。在此基础上可建立师徒结对和实习实训机制，安排年轻律师跟随资深调解律师深入基层参与实践，让他们在一线积累矛盾源头化解的实战经验^[8]。

与此同时还应持续加强律师调解工作的宣传推广力度，依托社区公告栏、行业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各类渠道，广泛普及律师调解的优势、办理流程 and 典型案例，不断提升群众对律师调解的认知和认可。还会推动律师常态化深入基层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积极引导群众树立调解优先、源头化解的维权理念，为律师

调解工作践行枫桥精神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枫桥精神融入律师调解的效能提升展望

依托这样的路径创新枫桥精神能全面融入律师调解的各个环节，切实推动律师调解的效能实现质的飞跃。从矛盾治理的角度来看律师参与源头调解的主动性会大幅提高，大量处于萌芽阶段的矛盾能在基层得到高效化解，由此让诉讼案件逐步减少，司法资源的压力得到有效疏解，真正达成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的治理目标。在行业发展方面律师调解也成为了律师行业全新的业务增长点，更是行业彰显社会价值的重要载体，律师的职业形象和行业公信力随之不断提升，进一步推动律师行业朝着多元化、社会化的方向实现高质量发展。

放眼基层治理领域律师能与基层组织、行业协会凝聚起治理合力，让基层矛盾化解工作的专业性与精准性显著增强，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也能持续提升。与此同时律师调解所发挥的法治引领作用会不断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逐步培育出遇事找调解、解决靠法治的良好社会氛围，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进而推动构建起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

五、结束语

将枫桥精神融入律师调解工作既是新时代基层矛盾治理的重要创新实践，也是律师行业主动践行社会责任的必然选择。现阶段律师调解工作还面临着利益层面的制约、配套机制不完善等现实问题，这就需要通过健全保障机制、优化考核评价体系、创新服务开展模式等路径加以系统破解。只有始终坚守枫桥精神核心理念，把源头治理、协同共治的要求全方位贯穿律师调解的全过程才能真正激活律师调解的制度效能，让律师队伍成为基层矛盾化解的主力军。面向未来还需持续深化相关制度创新，强化行业引导与规范，推动枫桥精神与律师调解深度融合、良性互动，从而为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筑牢坚实的法治保障。

参考文献

- [1] 曾玉媛. 新时代“枫桥经验”律师调解品牌的创新与实践研究 [J]. 中国品牌与防伪, 2025(3).
- [2] 谭博文. 新时代“枫桥经验”视域下律师调解制度研究 [D]. 昆明理工大学, 2023.
- [3] 陈枝文 / 图. 深化“三所联动”，打造“一站式”多元解纷新格局 [J]. 派出所工作, 2024(1): 51-52.
- [4] 张榕; 陈胜铭. 我国法院调解制度的发展进路 [J]. 厦门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5).
- [5] 严炯. 律师调解在黑龙江自贸区法律服务中的应用对策研究 [J].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2(6): 130-134.
- [6] 万和来. 律师调解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新时代担当 [J]. 知识经济, 2025(1): 206-209.
- [7] 张心一. 律师调解市场化与规范化建设的实践路径——基于杭州试点经验 [J].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研究, 2024, 5(3): 17-24.
- [8] 武士豪. 我国律师调解运行现状及其优化思考 [J]. 克拉玛依学刊, 2022, 12(1): 73-79.